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度)》的专项说明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度)》的专项说明

KPMG-A(2011)OR No.023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在必要时针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公司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度)》的专项说明 (续)

KPMG-A(2011)OR No.0239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内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

我们阅读了由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在所有重大方面，贵公司董事会编写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黄景威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0 年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度）

为规范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规范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9月1日开始实施）和北京证监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地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现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内部控制概述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公司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证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股票增发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投资、担保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惩；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及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组成，执行委员会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提案，公司内部的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等事项做出决议。审计委员会负责督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3、监事会。是监督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经营管理状况及董事和管理层勤勉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活动情况，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管理层提供的经营报告进行审阅；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解、质询，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履行职务的过程进行监督等。监事会至少每6个月召开一次。

4、执行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最高执行机构，负责审定公司重大的方针、政策以及投资、融资和重组项目的建议方案与经济技术可行性；指导和监控公司运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企业的组织结构和重要人事任免等。管理委员会下设人事委员会、财务与投资委员会及战略与技术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建议，规避经营风险。

5、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主要业务部门。

a. 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对企业经济效益提升的推动（包括优化管理、增加资讯准确性及减少浪费），对重大风险的及时预警并提供方案等。审计长领导审计监察部开展日常工作。

b. 公司首席律师：负责保证公司重大项目法律服务提供的质量，综合法务服务的质量与效果以及重大合同的监控情况等，首席律师领导法务部开展日常工作。

c.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利润与现金流的核算与管理，负责会计/统计核算与管理的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d. 审计监察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评估内部控制结构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通过日常信息收集、监控及例行专项审计活动，对公司各级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及职业操守情况、各级法人单位和会计主体的运营情况、重大投资和资产交易项目以及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监察，以确保公司运营和项目投资、交易的规范与安全；并向重点下属公司派出了常驻审计监察组织，对其日常经营和内控建设等进行审计监察工作。

e. 法务部：为公司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防范法律风险；负责公司总部资产交易与采购合同的法律风险管理；为公司各种争端、诉讼等提供综合法律服务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和重大诉讼法律风险进行监控。

f.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负责组织公司对拟进入项目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资源组合最优化原则，整合相关业务，使其效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战略，负责退出业务项目的出售和资产变现业务，使退出收益最大化；对所投资企业进行指导、监督与服务，确保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分红率，规避投资风险；推荐所投资企业董事、监事人选，并进行指导培训和管理，审核所投资企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与文件；会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对子公司和相关投资单位主要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核与管理。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文件，主要文件包括：

1、“三会”运作及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裁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委员会会议纪要管理规定》、《保密制度》、《会议制度实施细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

2、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系统管理办法》、《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表管理办法》、《统计管理办法》、《外派财务主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事业计划管理办法》、《收支预算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资金管理办法》、《投资性房地产办法》、《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及《TFT-LCD 运营系统费用支出审批权限制度》、《TFT-LCD 运营系统一般费用管理制度》、《业务支援体系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等（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3、审计监察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基本行为规范》、《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一般审计工作流程》、《专项审计工作流程》、《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审计流程》、《基建工程项目审计流程》、《对外委托审计项目审计流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流程》等。

4、合同审批管理制度：包括《合同审批制度》、《合同档案管理办法》、《合同专用章使用办法》、《诉讼事务管理规程》、《控股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报告制度》、《合同审批权限与合同审批流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

5、投资管理制度：包括《派出董事及监事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下属单位董事工作规则的若干规定》等。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选聘制度》、《考勤制度》、《员工考核评价办法》、《干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集团公司科技大楼物品出门管理制度》、《京东方集团薪资规范》（2010 版）、《人事审批权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

7、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的配合在 2010 年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强化了集团审计监察组织职能。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派驻成立了审计监察部，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垂直管理，实行双重报告制度，建立了两大审计监察体系：经营审计和工程审计，加强了“现场、现物”的经营管控和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实施了全程跟踪审计，按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和《建设项目管理基本行为规范》一贯有效执行，及时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计建议和风险提示；对重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审计监督，并按规定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积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规范配套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等独立评价工作。

二、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一)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图

序号	直接控股 (%)	实际控股 (%)	子公司或孙公司名称	
1	82.49	82.49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100	100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1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0.52	0.52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	80	80	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	
6	100	100	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6.1	-	100	京东方视讯控股有限公司	100%
6.1.1	-	100	台湾京东方视讯有限公司	
6.1.2	-	100	京东方视讯香港有限公司	
6.1.3	-	100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00%
7	100	100	北京京东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	69.29	69.29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8.1	-	41.57	绍兴京东方上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9	90.51	90.51	苏州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100%
9.1	-	90.51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9.2	-	90.51	厦门京东方电子有限公司	
9.3	-	90.51	昆山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9.4	-	90.51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100%
10	100	100	北京英赫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70	70	北京京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12	75	75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	75	75	京东方现代(北京)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4	100	100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100	100	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6	63	63	北京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16.1	-	63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7	100	100	北京北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8	55	55	北京京东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9	100	100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100	100	京东方(韩国)有限公司	
21	100	100	北京京东方营销有限公司	
22	100	100	京东方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100%
22.1	-	100	百慕大光电控股有限公司	
22.2	-	100	台湾欧益股份有限公司	
22.3	-	100	Boe Singapore Pte.Ltd.	
23	75	75	北京京东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控股子公司主要控制活动

1、公司依法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派出董事决定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3、对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进行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

4、制定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重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行为，以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需及时进行报告、备案等。

5、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进行经营业绩汇报，年度终了后由审计师事务所对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

6、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其派出审计机构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针对某些重大项目进行专项审核。

7、法务部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应按子公司内部程序审批后报公司法务部进行审核，并在签署后报公司法务部备案；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应及时向公司法务部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报公司法务部备案。

三、重点活动的控制

1、财务核算管理

公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相关财政法规进行核算，在会计政策方面坚持一贯性原则，对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变更的原因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做出充分说明。

2、资金管理

a. 公司资金管理岗位分工明确，资金的申请、审核、审批、支出各个环节均相互独立，出纳岗位做到日清月结，每月及时进行银行对账及现金盘点，出现差错及时进行更正，并由负责人审阅。公司资金支出坚持“审批审核制”及“逐级授权制”原则，保证了日常业务的有效开展以及资金收支过程中的有效监督。

b. 公司的现金流管理主要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计划由计划财务部制定，财务总监审核，报公司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3、销售与收款管理

a. 公司主要子公司的 SAP 系统以出库为基准确保真实销售，关于 SAP 系统的可靠性见本节第 12 条。

b. 对于国内业务，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保留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及不再进行有效控制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业务，在满足客户要求的 FOB 或 CIF 等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所有销售收入的确定均会由财务部长完成合同条款对比后确认入账。

c. 公司主要子公司新客户的开发由销售部门负责，并由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进行审批。此外，销售部门、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及资金部门通过对客户的资质情况进行调查，给予不同的客户以不同的信用期限，由财务总监或总经理进行审批。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给予新客户或规模较小的客户信贷销售额，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及资质调查后，再向主管领导推荐信用额度及期限。

d. 实现销售后，由销售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逾期未收回的款项，由财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并由销售部门专人负责催收。对于经多次催收但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将按照合同规定提请仲裁或法律诉讼。

4、采购与付款管理

a. 对于材料的质量，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在采购前即进行样品检验或对到货原材料进行现场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的优良与稳定。

b. 原则上每一种主要材料均有一个以上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平采购的原则，该环节经采购部门、品质部门、研发部门进行前期调查与检验后，由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

c. 采购部门以生产计划确定采购数量及交货时间，避免不必要的采购，该环节由采购部长或主管副总经理负责。

d. 公司定期组织召开供应商大会，确保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对于应付账款，绝大部分按照合同进行付款，对有争议的部分，由采购部门专人负责沟通。

5、存货管理

a. 公司的库存管理系统与采购、生产系统相互独立。仓库以合规的标准进行设计，针对特殊的材料，设计了专门的仓库如洁净间等。仓库由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并至少设立仓库管理员与仓库簿记员两个职务，二者相互稽核。仓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经主管领导进行审核，确保存货的安全性。

b. 通过采购计划的控制措施，确保了不必要的存货采购，并有效避免了因积压存货过多而导致的大额存货跌价的发生。对于已经发生的存货积压，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确保了资产的真实、可靠计量。

6、固定资产管理

a. 对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均有可行性研究及论证。各子公司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均由子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

b. 公司指定专人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保管、维护等工作，对于特殊的固定资产，设计了特殊的放置场所如洁净间等。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固定资产不受损毁。

c. 在进行工程建设或设备采购业务中，公司业务部门与审计监察部联合对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采用多方询价、招标的原则，并对工程建设方的资质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与质询，对设备的性能进行严格的测试与评估后，联合确定工程建设方及设备供应商。

7、投资管理

a. 公司有较严谨的投资项目论证及审批程序。对于任何投资项目，均由战略与技术委员会对项目的战略、市场、技术等条件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并成立项目组，由投资管理部向项目组派出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报告，并在征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后，以提案表的形式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执行委员会通过后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审批权限，按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进行信息披露。

b. 公司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管理部负责对所投资的项目或企业进行指导、监督及服务，确保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和现金分红率，规避投资风险，并会同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对子公司和相关投资项目的主要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核和管理。

c. 对于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或不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贡献的项目，由申请单位对项目退出原因进行分析并向投资管理部提交《退出项目申请》，由投资管理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提请执行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成立项目清理小组，由投资管理部派项目经理参与进行项目清理，清理完毕后由投资管理部牵头会同各部门对退出项目进行复核，退出项目必要时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8、关联交易定价

a.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b. 对于与大股东之间的重大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均需要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于2010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c. 集团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于每年初由董事会批准全年关联交易最高额，不存在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及利润调节的问题。

9、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a.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规定程序执行担保事项的审批、监督程序，控制相应风险。

b. 集团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或涉及特别事项的，须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审核、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c. 提供担保后，被担保方须将担保合同原件及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提交至担保方财务部门及公司计划财务部存档。

10、募集资金管理

a.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2010年得到一贯有效执行。

b.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指定的账户内。

c. 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中确定的使用计划及进度实行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时，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d.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须对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做出决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e.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全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f. 公司审计监察部及其派出审计组织按有关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年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11、信息披露

a.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以此为规范约束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安全和合规。

b. 公司有统一、完善的财务报告体系，并有专人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与汇总。在子公司层面，由财务主管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并由财务部长进行审核，公司总经理对报告进行最终确认。在母公司层面，由财务主管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计划财务部部长进行审核，并由财务总监进行复核确认。所有财务人员均接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具备法规规定的从业资格和丰富的经验，确保数据处理的准确性。

c. 公司要求子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报告体系向公司充分反映相关信息，不得存在误报、漏报等情况，并要求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内部报告的真实、完整做出书面承诺。对于外部报告，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向投资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如实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循。另外，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也及时予以披露。

12、IT 管理

a. 公司目前已全部采用了会计电算化系统，下属部分主要子公司还采用了 SAP 系统。所有电算化系统均有多年的应用，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b. 在系统的稳定性方面，以 SAP 系统为例，该系统已在全球大型企业应用多年，系统稳定性较高。另外，SAP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业的咨询顾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指导、调试、试运行及维护，对系统中各个模块的功能进行了详尽的规划，实现了各模块之间的无缝连接。此外，公司有专业的系统维护人员，并有日常的数据备份程序，有效避免了数据的丢失等问题。

c. 此外，下属主要子公司亦同时使用电子化工作协同平台，对不同文件，包括业务及银行相关的合同和协议的审批层级和流程作出了严格的规范和固化，确保重大事项均由不同部门，包括公司法务、审计及财务部的有效把关，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确保风险管理到位。

四、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9月1日开始实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0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要求，结合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的具体内容，公司在2010年继续深化推进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建设。

2010年9月16日京东方组织结构变革方案正式发布。2010年11月集团发布了《关于启动集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的通知》（京东方审计发[2010]92号文），发布京东方集团内控规范建设项目总体方案及相关的培训资料，在集团各层面开展了培训学习活动，正式启动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业务层面内控的建立与实施由各业务执行组织负责，内控建立和实施情况的监督由审计中心负责。

2011年度集团被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督管理局列入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试点之一，2011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上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对日常经营及关键业务环节进行控制，公司有效保证了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法律的遵循，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内部控制是一项持续改善的工作，公司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控建设与执行，完善并规范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进一步有力保证内控目标的实现。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地修改和完善，在公司经营发展中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培育公司自身抵抗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核心能力，始终如一的履行“诚信、规范、透明、负责”的企业价值观。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4 月 22 日